

青岛市政府采购

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光纤租赁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代理机构：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130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1. 相关要求	51
2. 评分标准	5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6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6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61
2. 合格的投标人	61
3. 保密	6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62
5. 踏勘现场	62
6. 询问及答复	62
7. 偏离	63
8. 履约担保	6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63
10. 招标文件	6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3
12. 投标报价	65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6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66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6
17. 质疑	67
18. 投诉	6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70
1. 开标程序	70
2. 开标	70
3. 评标委员会	7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72
5. 资格审查	72



6. 评标.....	73
7. 澄清有关问题.....	74
8. 定标.....	7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7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75
11. 废标.....	7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76
13. 违法违规情形.....	77
14. 违规处理.....	7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80
1. 签订合同.....	80
2. 追加合同金额.....	8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81
4. 合同范本格式.....	8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光纤租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光纤租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130

采购项目名称：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光纤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43700.0 元，其中：无分包 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光纤租赁 22437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43700.0 元，其中：无分包 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光纤租赁 2243700.0 元；

采购需求：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光纤租赁，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7 号

联系方式：0532-66582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66 号

联系方式：0532-67762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飞飞

联系方式：0532-6776288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元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光纤租赁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2437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定额：采用差额累进方式 100 万元以下按照采购预算的 1.5% 计取，100 万—500 万按照采购预算的 0.8% 计取，本项目服务费金额为 24950.00 元。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支付时间：由中标人于中标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數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

		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

		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以一个CG文件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按包一式四份快递邮寄到代理公司。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	----------	---

d98f1964-446d-415b-9c55-78ddbffe0d7b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电子文档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电子文档		是
5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根据城阳区道路交通视频**系统及卡口系统设计要求，全面综合地了解城阳区道路交通现状和实际发展需求，本次光纤租赁项目共租用光纤网络 1143 条，其中城阳区域内光纤网络 1141 条，交管城阳区大队至交管支队数字电路（40M）1 条，交管城阳区大队至交管支队裸光纤 1 条。1143 条光纤网络将用于交通违法案件的查处、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2.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2.1 《电信服务规范》；

2.2.2 《通信施工规范》；

2.2.3 《本地网维护规程》；

2.2.4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需要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投标方仅提供物理通道，不提供数据处理等服务，不能与公安专网外其他链路混用。

2.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光纤网络租赁项目明细

序号	点位名称	建设时间
----	------	------

1	文阳路与锦城路路口	2011
2	文阳路与绣城路路口	2011
3	宁城路与崇阳路路口	2011
4	宁城路与春阳路路口	2011
5	王沙路与铁骑山小学路口	2011
6	王沙路与铁骑山东路口	2011
7	王沙路与惜福路路口	2011
8	王沙路与葛家小学路口	2011
9	正阳东路与百福路路口	2011
10	长城路与艳阳路路口	2011
11	王沙路与仙山路路口	2011
12	王沙路与新民村路口	2011
13	银河路与肢体残疾康复中心路口	2011
14	和阳路与春城路路口	2011
15	204 国道与瑞阳路路口	2011
16	夏塔路与南流路路口	2011
17	正阳路与 204 国道路口	2011
18	王沙路与夏塔路路口	2011
19	王沙路与青银桥下路口	2011
20	黑龙江路与山水嘉苑路口	2011
21	黑龙江路与十梅庵路口	2011
22	黑龙江路与玉霞路路口	2011
23	黑龙江路与文阳路路口	2011
24	黑龙江路与崇阳路路口	2011
25	正阳西路与文阳路路口	2011
26	正阳东路与琴岛学院路路口	2011
27	正阳西路与分拨物流路口	2011
28	正阳西路与风瑞路路口	2011
29	崇阳路与民城路路口	2011
30	兴阳路西端（黑龙江路）	2011
31	春阳路西端与环城北路	2011
32	文阳路西端（黑龙江路）	2011
33	正阳路与宁城路路口	2011
34	黑龙江路与兴阳路路口	2011
35	黑龙江路与滨河路路口（白沙河北岸）	2011
36	王沙路与百福路路口	2011

37	王沙路与铁骑山路路口	2011
38	黑龙江路与王沙路路口	2012
39	春阳路与锦盛四路西 300 米路北球机	2012
40	黑龙江路与赵红路路口	2012
41	黑龙江路与夏塔路路口	2012
42	靖城路与春阳路路口	2012
43	靖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2
44	正阳东路十中路口	2012
45	正阳路与中城路路口	2012
46	华城路与和阳路路口	2012
47	正阳东路与瑞阳路路口	2012
48	正阳东路与泰城路路口	2012
49	天风路与书雨路路口	2012
50	华城路与崇阳路路口	2012
51	流亭空港小学路口	2012
52	正阳转盘**1	2012
53	正阳转盘**2	2012
54	正阳转盘**3	2012
55	西流高架桥城阳上桥口	2012
56	西流高架桥城阳下桥口	2012
57	黑龙江路与湘潭路路口	2012
58	正阳东路与铁骑山路路口	2012
59	正阳西路与绣城路路口	2012
60	中城路与明阳路路口	2012
61	中城路与和阳路路口	2012
62	中城路与崇阳路路口	2012
63	春城路与明阳路路口	2012
64	春城路与春阳路路口	2012
65	春城路与艳阳路路口	2012
66	天风路与铁骑山路路口	2012
67	天风路与正阳东路路口	2012
68	天风路与银河路路口	2012
69	泰城路与绍阳路路口	2012
70	黑龙江（东方城）西小水路口	2012
71	赵红路与瑞亭路路口	2012
72	河城路与崇阳路路口	2012

73	凤岗路与天河路路口	2012
74	玉红路云头崮小学路口	2012
75	荟城路后田小学路口	2013
76	湘潭路天泰城小学路口	2013
77	正阳路与玉皇岭路路口	2013
78	铁骑山路与后金社区路口	2013
79	王沙路与傅贾路路口	2013
80	王沙路与书云东路路口	2013
81	王沙路与玉晖路路口	2013
82	王沙路与银河路路口	2020
83	204 国道与铁骑山路路口	2013
84	铁骑山路琴岛学院东测速	2013
85	彩虹桥上下桥口测速	2013
86	和阳路小学（实验三小）路口	2013
87	景安路小水小学路口	2013
88	岙东路锦绣小学路口	2013
89	王沙路与赐福路路口	2013
90	正阳路与成平路路口	2013
91	正阳西路与聚贤桥路路口	2014
92	正阳西路与龙源路路口	2014
93	天凤路与东西宅子路口	2014
94	204 国道与富民路路口	2014
95	宁城路与文阳路路口	2014
96	文阳路与阜城路路口	2014
97	春阳路与荣海三路路口	2014
98	正阳路与荟城路路口	2014
99	火炬路龙湖滟澜海岸路口	2014
100	正阳西路与葛家社区	2014
101	利群对面夜市公交站	2014
102	春阳路大润发公交站 1	2014
103	春阳路大润发公交站 2	2014
104	正阳路招商银行	2014
105	黑龙江路工艺品路西	2014
106	崇阳华城西北角单点**	2014
107	中城路与德阳路路口	2014
108	赵红路测速	2014

109	夏塔路测速	2014
110	中城路与春阳路路口	2014
111	天风北路测速	2014
112	204 国道与惜福路路口	2014
113	正阳东路城阳一中	2010
114	夏塔路城阳二中	2010
115	岙东路城阳三中	2010
116	阜城路城阳四中	2010
117	王沙路城阳九中	2010
118	礼阳路实验二中	2010
119	明阳路与国城路	2010
120	银河路栖月溪山庄东侧测速	2026 迁移
121	长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2
122	204 国道与宁城路路口	2011
123	双元路与建宁路路口	2011
124	双元路与兴阳路路口	2011
125	204 国道与牟家村路口	2011
126	重庆路与安亭路路口	2011
127	双元路与惠安路路口	2011
128	重庆北路与夏塔路路口	2011
129	重庆北路与峰阳路路口	2011
130	银盛泰立交桥北下桥口主控器	2015
131	兴阳路一世纪公园北门主控器	2015
132	文阳路一城市规划公示厅北门主控器	2015
133	崇阳路一青岛新天地南门主控器	2015
134	和阳路-人民广场南门主控器	2015
135	明阳路城阳宾馆门口人民会堂主控器	2015
136	国城路一艳阳路主控器	2015
137	重庆路-峰阳文化路诱导屏	2015
138	黑龙江路一白沙河诱导屏	2015
139	长城路一文阳路路口诱导屏	2015
140	长城路一春阳路诱导屏	2015
141	正阳路一华城路诱导屏	2015
142	正阳路一靖城路诱导屏	2015
143	长城路城阳医院路东	2015
144	长城路城阳医院路西	2015

145	江城路万科魅力之城	2015
146	泰城路万科城市花园门口	2015
147	德阳路与国城路路口	2015
148	春阳路弘通星座小区北门	2015
149	山城路逆行抓拍	2015
150	王沙路东铁社区测速	2015
151	平阳路城阳街道供电所	2015
152	胶马路辛屯村测速	2015
153	崇阳路大北曲小学路口	2015
154	百福路惜福镇中心小学路口	2015
155	王沙路夏庄小学路口	2015
156	华安路三台小学路口	2015
157	南流路仙家寨小学路口	2015
158	204 国道与双元路路口	2015
159	正阳路中联电子信息城公交站	2015
160	双元路与火炬路路口	2011
161	和阳路与黑龙江路路口	2016
162	华城路与德阳路路口	2016
163	华城路与明阳路路口	2016
164	华城路与春阳路路口	2016
165	春阳三支路与春阳路口	2016
166	春阳路与春城路路口	2016
167	春阳路与国城路路口	2016
168	春阳路与贤城路路口	2016
169	春阳路与荟城路路口	2016
170	春阳路与萃城路口	2016
171	正阳路区政府显示屏东	2011
172	正阳路区政府显示屏西	2011
173	正阳东路东田龙门架显示屏	2013
174	204 国道与正阳路显示屏	2013
175	黑龙江路罗圈涧显示屏	2011
176	长城路世纪公园显示屏	2013
177	河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78	黑龙江路与正阳路	2011
179	西流高架匝道与正阳路	2011
180	华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81	康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82	江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83	顺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84	安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85	山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86	春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87	阜城路与正阳路路口	2011
188	正阳路与民城路路口	2017
189	黑龙江路与峰阳路路口	2018
190	王沙路纸房村路口	2018
191	王沙路三中队北 200 米路东	2018
192	王沙路三中队北 500 米路西	2018
193	204 国道与崇阳路路口	2018
194	正阳路北程测速	2018
195	正阳路天风北路东测速	2018
196	正阳路玉皇岭路东测速	2018
197	银河路白沙河桥东路口	2020
198	正阳路岙东路西 500 米处测速	2018
199	王沙路夏庄大集北处测速	2018
200	中城路与文阳路路口	2018
201	双元路与蛟河路路口	2017
202	双元路与建业路北 150 米路口	2017
203	双元路与恒鸣路路口	2017
204	双元路与月河路路口	2017
205	王沙路与金院路路口	2017
206	银河路与崂山边界	2017
207	银河路与南波社区加油站	2017
208	银河路与大明寺路路口	2017
209	岙东支路交汇海路路口（公交站）	2017
210	岙东路与春阳路路口	2017
211	胶马路交龙翔路路口	2017
212	正阳西路与南北程路口	2017
213	正阳西路与龙游路路口	2017
214	正阳西路与龙翔路路口	2017
215	正阳西路与龙润路路口	2017
216	双元路与春阳路南 200 米测速	2017

217	双元路与春阳路路口	2017
218	王沙路 34KM+500M 加油站	2017
219	双元路丰元路加油站	2017
220	长城南路与峰阳文化路西 200 米处	2017
221	双流高架桥上（长城路处）测速	2017
222	江城路与和阳路路口	2017
223	春城路与兴阳路路口	2017
224	春城路与德阳路路口	2017
225	阜城路与崇阳路路口	2017
226	荟城路与贤城北路（青特赫山）	2017
227	荟城路与秋阳路路口	2017
228	江城路与崇阳路路口	2017
229	河东路与白沙湾路路口	2017
230	民城路与绍阳路路口	2017
231	岙东路与汇海路加油站	2017
232	岙东路中心幼儿园	2017
233	岙东路即墨边界	2017
234	正阳路加油站	2017
235	山城路与和阳路路口	2017
236	书云东路与华安路路口	2017
237	顺城路与明阳路路口	2017
238	铁骑山路与成平路路口	2017
239	铁骑山路与成康路路口	2017
240	仙山东路与华安路路口	2017
241	高架桥与建材市场路口	2017
242	河东路与瑞德路路口	2017
243	元盛路与建业路路口	2017
244	协荣路与协城路路口	2017
245	协荣路与富士路路口	2017
246	协荣路与建宁路路口	2017
247	天康路与裕亭路（良木南）	2017
248	景安路与裕亭路（车管所南）	2017
249	王沙路与瑞云村路口	2017
250	王沙路与夏庄集路口	2017
251	王沙路与演礼村路口	2017
252	成康路与书雨路路口	2017

253	银河路与东和路路口	2017
254	银河路水岸绿洲路口	2017
255	文阳路与康城路路口	2017
256	文阳路与民城路路口	2017
257	泰城路与崇阳路路口	2017
258	兴阳路与阜城路路口	2017
259	新春阳路与古庙新小区	2017
260	新春阳路铁路桥测速	2017
261	王沙路与源水路路口	2017
262	王沙路前金沟路口	2017
263	黑龙江路与荣亭路路口	2017
264	204 国道与春阳路路口	2017
265	铁骑山路与百福路路口	2017
266	王沙路与锦麟原著(龙湖)	2017
267	王沙路与天风南路路口	2017
268	王沙路与李辛村路口	2017
269	凤瑞路与龙源路路口	2017
270	204 国道即墨边界**	2017
271	204 国道青岛监狱路口	2017
272	204 国道东冪路加油站	2017
273	胶马路与龙润路路口	2017
274	胶马路与龙源路路口	2017
275	铁骑山路墨尔文中学路口	2017
276	正阳路安邦加油站	2017
277	王沙路福林山庄及加油站（王家槽村、东宅子头）	2017
278	王沙路王家庄村委会（加油站）	2017
279	王沙路中石化加油站（西葛家西）	2017
280	王沙路与东西葛家路口	2017
281	王沙路崂山边界视频**	2017
282	凤祥路与锦盛四路路口	2017
283	双元路与河东路南 150 米路口	2017
284	双元路与建业路（鑫山路）路口	2017
285	岙东路与凤鸣路路口	2017
286	凤祥路与龙游路路口	2017
287	龙翔路凤祥路	2017
288	双元路王家女姑路口	2017

289	双元路与山水水泥集团路口	2017
290	双元路与正阳路显示屏	2017
291	长城南路与峰阳文化路南 200 米处	2017
292	春阳路与荟城东支路东 400 米	2017
293	春阳路与泽城路路口	2017
294	春阳路与泽城东支路口	2017
295	春阳路与学城路口	2017
296	春阳路有轨电车车辆厂路口	2017
297	和阳路与锦城路路口	2017
298	国城路与秋阳路路口	2017
299	荟城路与硕阳路路口	2017
300	南流路与白沙河路路口	2017
301	双元路与河东路路口	2017
302	王沙路与四季采摘园路口	2017
303	王沙路与松树庄路口	2017
304	皎河路与瑞宁路路口（邮政东）	2017
305	玉霞路与景康路路口	2017
306	玉霞路与景安路路口	2017
307	白沙湾路与惠安路路口	2017
308	瑞德路与河路路口	2017
309	新春阳路与锦盛四路路口	2017
310	新春阳路与锦盛三路路口	2017
311	新春阳路与锦盛二路路口	2017
312	新春阳路与锦盛一路路口	2017
313	新春阳路与日采印务路口	2017
314	新春阳路与明朗环境路口	2017
315	兴海路与华海路路口	2017
316	兴海路与隆海路路口	2017
317	玉云路与景安路路口	2017
318	玉云路与景康路路口	2017
319	天河路与海关路路口	2017
320	新春阳路与华侨村路口	2017
321	新春阳路与黑龙江路路口	2017
322	新春阳路与德阳路路口	2017
323	204 国道东张家庄路口	2017
324	王沙路中发酒店对面中国石化加油站	2017

325	岙东路与宏顺路路口	2017
326	岙东路与宏通路路口	2017
327	双元路前海西路路口	2017
328	双元路李家女姑路口	2017
329	裕园七路荣海三路路口	2017
330	锦盛三路与宏祥六路路口	2017
331	锦盛四路与宏祥四路路口	2017
332	凤祥路与龙源路路口	2017
333	正阳西路长安社区路口	2017
334	岙东路与凤居路路口	2017
335	岙东路与凤栖路路口	2017
336	岙东路与凤仪路路口	2017
337	岙东路与胶马路路口	2017
338	长城路与秋阳路交叉口	2012
339	长城路与春阳路交叉口	2012
340	长城路与明阳路交叉口	2012
341	长城路与德阳路交叉口	2012
342	长城路与和阳路交叉口	2012
343	长城路与崇阳路交叉口	2012
344	长城路与文阳路交叉口	2012
345	长城路与南瞳社区交叉口	2012
346	长城路与兴阳路交叉口	2012
347	长城路与黑龙江桥底交叉口	2012
348	长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	2012
349	长城路与南江路交叉口	2012
350	长城路与宝安路交叉口	2012
351	长城路与峰阳文化路交叉口	2012
352	瑞德路与月河路路口	17年国省道
353	白沙湾路与白沙河路路口	17年国省道
354	瑞军路与惠宁路路口	17年国省道
355	新郑路与宝安路	17年国省道
356	新郑路与两江路	17年国省道
357	王沙路龙湖北（桥南北路口联控）	17年国省道
358	王沙路棉花景区丁字口	17年国省道
359	华安路与源水路路口	17年国省道
360	华安路与龙湖原著路口	17年国省道

361	银河路与富兴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62	银河路与景明路	17 年国省道
363	铁骑山路交盛世美誉西	17 年国省道
364	正阳路交盛世美誉西口	17 年国省道
365	正阳路与琴岛学院西校区北门（西北开口，二次停车联控）	17 年国省道
366	正阳路牟家西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67	牟家西路与萃元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68	兴阳路与绣城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69	兴阳路果园幼儿园路口	17 年国省道
370	兴阳路桃阳路路口（派出所）	17 年国省道
371	海关路北段美欧学校路口	17 年国省道
372	天河路小学路口	17 年国省道
373	阜城路交礼阳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74	文阳路交河城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75	文阳路交中川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76	文阳路与春城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77	南流路白沙河北岸	17 年国省道
378	和阳路与民城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79	和阳路与泰城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0	和阳路与河城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1	赵红路与天康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2	赵红路与南流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3	中川路与兴阳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4	天风南路与夏塔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5	春城路与秋阳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6	凤岗路与两江路	17 年国省道
387	书云东路与收费站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8	宝安路与城阳五中路口	17 年国省道
389	新郑路与天河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90	安顺北路与兴阳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91	天风南路与涝水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92	王沙路后金工业园路口	17 年国省道
393	瑞阳路与荟城路路口	17 年国省道
394	王沙路瑞云村加油站北 40 米	17 年国省道
395	天风北路白沙河桥北	17 年国省道
396	仙山路高新区桥东	17 年国省道

397	迎宾路双流高架西入口	安保项目
398	重庆北路迎宾路路口	安保项目
399	重庆北路宝安路路口	安保项目
400	重庆北路峰阳文化路路口	安保项目
401	重庆北路赵红路路口	安保项目
402	迎宾路国内出发上桥口	安保项目
403	双埠立交桥仙山路桥上	安保项目
404	双埠立交桥南向北 1	安保项目
405	机场高速 K0+400	安保项目
406	流亭立交桥东南出口	安保项目
407	流亭立交桥东北出入口	安保项目
408	流亭立交桥西北进口	安保项目
409	青银高速 K16+380（下行）	安保项目
410	青银高速 K15+750（上行）	安保项目
411	双埠立交桥南侧高点	安保项目
412	胶州湾大队对面铁塔	安保项目
413	K1 仙山路白沙河畔铁塔	安保项目
414	正利纸业东侧铁塔	安保项目
415	长城南路与迎宾路	安保项目
416	城阳汽车北站楼顶	安保项目
417	航油加油站对面铁塔	安保项目
418	航油加油站北中国石化对面铁塔	安保项目
419	双流高架白沙河东南角铁塔	安保项目
420	重庆路迎宾路紫玥国际楼顶	安保项目
421	东侧银盛泰立交铁塔	安保项目
422	流亭立交桥东侧路灯高点	安保项目
423	流亭立交桥西侧路灯高点	安保项目
424	东侧爱客 100 连锁铁塔	安保项目
425	青银高速峰阳茶叶批发市场楼顶高点	安保项目
426	青银高速西侧青岛科技孵化器北铁塔	安保项目
427	青银高速东侧青岛科技孵化器铁塔	安保项目
428	青银高速收费站东侧铁塔	安保项目
429	青银高速秦小新居东侧铁塔	安保项目
430	青银高速丹山大桥以北西侧铁塔	安保项目
431	青银高速西侧鑫江水青花都北铁塔	安保项目
432	青银高速西侧鑫江水青花都	安保项目

433	黑龙江路都市 100 连锁酒店楼顶高点	安保项目
434	黑龙江路盛文国贸大厦楼顶高点(温德姆酒店北侧高点)	安保项目
435	黑龙江路东方城购物中心楼顶	安保项目
436	黑龙江路堤顶道路路口	安保项目
437	黑龙江路荣亭路路口	安保项目
438	黑龙江路夏塔路路口	安保项目
439	黑龙江路赵红路路口	安保项目
440	黑龙江路华安客车修配厂路口	安保项目
441	新郑路与峰阳文化路路口	安保项目
442	黑龙江路玉霞路路口	安保项目
443	赵红路天康路路口	安保项目
444	赵红路景安路路口	安保项目
445	书云东路青银高架西侧	安保项目
446	城阳大队至城阳车管分所	安保项目
447	重庆北路堤顶道路南诱导屏	安保项目
448	秦小新居 4 号楼东侧楼顶全景	安保项目
449	丹山岭信号塔全景高点	安保项目
450	鑫江水青花都 10 号楼楼顶东侧全景	安保项目
451	机场高速 K1+900	安保项目
452	机场高速 K2+450	安保项目
453	盛文国贸大厦楼顶高点（温德姆酒店东侧高点）	安保项目
454	正阳西路下疃路口	2026 迁移
455	四中队数字化警务室	分局项目
456	三中队数字化警务室	分局项目
457	二中队数字化警务室	分局项目
458	六中队数字化警务室	分局项目
459	五中队数字化警务室	分局项目
460	月河路违停	2018
461	正商蓝河湾北门西路南违停	2018
462	正商蓝河湾北门东路北违停	2018
463	正商蓝河湾西门北路西违停	2018
464	蛟河路北丁字口南路东违停	2018
465	白沙湾路蔚蓝群岛二期路东公交站北违停	2018
466	蛟河路瑞德路西路南违停	2018
467	白沙上苑公交站路北侧违停	2018
468	瑞军路与蛟河路丁字口信号机柜	2018

469	天一金色海湾南门东路北侧违停	2018
470	天一金色海湾南门西路南侧违停	2018
471	北师大附校第一校区北门东路北侧违停	2018
472	北师大附校第三校区路口信号机柜	2018
473	安顺北路与管理路	2018
474	安顺北路与现状路	2018
475	中川路与白塔路路口路口北西侧违停	2018
476	虹桥路与海关路南	2018
477	虹桥路与海关路西 300 米路南	2018
478	虹桥路与凤岗路东 200 米路南	2018
479	虹桥中川路与凤岗路中段路北	2018
480	虹桥中川路与凤岗路中段路南	2018
481	环湾路与滨海路路口	2018
482	怡海路西女姑山村口	2018
483	火炬路与怡海路路口	2018
484	中川路与虹桥路路口	2018
485	安顺北路与宝路莱路路口	2018
486	安顺北路与建业路路口	2018
487	安顺北路与富士路路口	2018
488	安顺北路与建宁路路口	2018
489	安顺北路与恒鸣路路口	2018
490	安顺北路与王家女姑路路口	2018
491	安顺北路与王家女姑北路路口	2018
492	安顺北路与河东路路口	2018
493	安顺北路与惠安路路口	2018
494	安顺北路与兴阳路路口	2018
495	安顺北路与协成路路口	2018
496	海关路与宝安路北 50 米路东	2018
497	海关路与两江路南 25 米路东	2018
498	海关路与天河路南 200 米路西	2018
499	海关路与虹桥路西路南侧违停杆	2018
500	海关路与黑龙江路西路南侧违停路灯杆	2018
501	峰阳文化路天桥东路南	2018
502	峰阳文化路天桥西路北	2018
503	长城南路峰阳文化路东 200 米路南	2018
504	长城南路峰阳文化路东 200 米路北	2018

505	金院路与抱虎山路路口	2018
506	金院路与青龙高速路口	2018
507	金院路铁骑山小学路口	2018
508	硕阳路城阳十五中路口	2018
509	瑞德路与惠安路路口	2018
510	黑龙江路世纪公园西门违停	2018
511	岙东路与宏通路西铁路口	2018
512	金谷园路与宝陆莱路路口	2018
513	建业路与协荣路路口	2018
514	裕园七路与荣海二路路口	2018
515	锦盛三路与宏祥四路路口	2018
516	江城路与明阳路路口	2018
517	康城路与明阳路路口	2018
518	兴阳路交山城路路口	2018
519	兴阳路与锦城路路口	2018
520	和阳路交阜城路路口	2018
521	和阳路交顺城路路口	2018
522	文阳路与山城路路口	2018
523	华安路以琳幼儿园	2018
524	聚贤桥路与凤锦路路口	2018
525	凤锦路与锦绣花苑路口	2018
526	丰海路与德顺北路路口	2018
527	黑龙江路与白塔路路口	2018
528	岙东路与宏通路北铁路口	2018
529	黑龙江路国开一中路口	2018
530	黑龙江路交平阳路路口	2018
531	百福路与金沙湖路路口	2018
532	湘潭路与文昌路路口	2018
533	204 国道小庄村路口	2018
534	硕阳路与贤城路路口	2018
535	春城路与硕阳路路口	2018
536	红岛中心小学路口	2026
537	瑞阳路与泽城路路口	2018
538	胶马路与龙泽路路口（辛屯村东）	2018
539	瑞阳路江家庄公交站	2018
540	峰阳文化路与海关路路口	2018

541	大队到市民中心裸光纤	2018
542	正阳路利群门口北侧	2019
543	正阳路与瑞阳路东 400 米路南	2019
544	正阳路与瑞阳路东 300 米路北	2019
545	正阳路与宁城路西 300 米路北	2019
546	正阳路与宁城路西 300 米路南	2019
547	明阳路广场路北	2019
548	和阳路与山城路东 300 米路南	2019
549	和阳路与山城路东 300 米路北	2019
550	崇阳路城阳医院门口路南	2019
551	崇阳路与山城路路口	2019
552	文阳路春城路西 300 米路南	2019
553	文阳路春城路西 300 米路北	2019
554	中川白塔路与虹桥路中间路西	2019
555	中川路与天河路西侧	2019
556	新郑路东方航空门口处	2019
557	新郑两江与天河路中段路东	2019
558	新郑两江与天河路中段路西	2019
559	两江长城南路与海关路中段路北	2019
560	两江长城南路与海关路中段路南	2019
561	两江路与海关路东南角	2019
562	两江路与海关路至新郑路中段路北	2019
563	两江路与海关路至新郑路中段路南	2019
564	两江路与凤岗路路口	2019
565	宝安路与重庆路西 200 米处	2019
566	汇海路周家庄路口（大弯道）	2019
567	长城南路宝安路东 200 米处	2019
568	龙源路与候家社区路口	2019
569	宝安路与凤岗路路口南侧	2019
570	华城路与文阳路路口北	2019
571	西流高架桥即墨边界南向北 249 号灯杆	2019
572	明阳路与泰城路路口	2019
573	明阳路与民城路路口	2019
574	荣海二路与臻园路路口	2019
575	荣海二路与荣海一路路口	2019
576	荣海三路与裕园二路路口	2019

577	荣海三路与臻园路路口	2019
578	荣海四路与裕园七路路口	2019
579	裕园七路与荣海一路路口	2019
580	王沙路与玉顺路路口	2019
581	抱虎山路与百福路路口	2019
582	王沙路第十七中学	2019
583	硕阳路青岛实验高级中学	2019
584	南流路仙家寨（利客来超市）	2019
585	十梅庵路大货车限行	2019
586	滨海路与珺信机械路口	2019
587	怡海路星河湾路口	2019
588	百福路傅家埠路口	2019
589	抱虎山路与汇福路路口	2019
590	怡海路与滨海路路口	2019
591	龙湖怡海路路口	2019
592	黑龙江路绣城路	2019
593	赵红路小学大货车禁行	2019
594	大货车限行天安路段（湘潭路至玉霞路段）	2019
595	大货车限行景康路段（仙山路至玉霞路段）	2019
596	华安路与源水路大货车限行	2019
597	上马中心小学信号灯	2019
598	城阳七中信号灯	2019
599	张哥庄小学路口	2019
600	童心世纪幼儿园信号灯	2019
601	桃源小学信号灯	2019
602	春阳路小学信号灯	2019
603	城阳二十中信号灯	2019
604	德育衡幼儿园信号灯	2019
605	大元学校信号灯	2019
606	白沙湾小学西北门	2019
607	河东路河东路西（汇海路）通往王家庄社区	2019
608	汇海路与龙泽路路口	2019
609	汇海路与海龙路路口	2019
610	汇海路与龙翔路路口	2019
611	湘潭路华胥美邦南门东侧 1	2019
612	湘潭路华胥美邦南门东侧 2	2019

613	明阳路与山城路路口	2019
614	双元路与裕园七路路口	2019
615	崇阳路与绣城路路口	2019
616	铁骑山路劳动力市场东路北	公路局
617	铁骑山路劳动力市场东路南	公路局
618	铁骑山路劳动路市场西路北	公路局
619	春阳路与荣海一路路口	交通局
620	春阳路与荣海二路路口	交通局
621	春阳路海西小学路口	交通局
622	春阳路与双元路西诱导屏	交通局
623	春阳路与荣海四路西诱导屏	交通局
624	春阳路与岙东路东诱导屏	交通局
625	春阳路与李王路东诱导屏	交通局
626	春阳路荣海四路西桥头高点**	交通局
627	春阳路三立集团高点**	交通局
628	春阳路岙东路东桥头高点**	交通局
629	春阳路锦盛四路东 300 米测速	交通局
630	春阳路锦盛三高点**	交通局
631	春阳路西延段砖厂路口	交通局
632	春阳路与李王路路口	交通局
633	李王路桃园河大桥东路口	交通局
634	春阳路西延段路南**	交通局
635	春阳路西延段路北**	交通局
636	李王路路段路南**	交通局
637	李王路路段路北**	交通局
638	双元路与春阳路后海西路口	交通局
639	双元路与春阳路南 200 米诱导屏	交通局
640	双元路与建业路南 250 米测速卡口	交通局
641	双元路与钢材市场路口	交通局
642	双元路与文阳路电警	交通局
643	双元路与正阳路南 200 米电警	交通局
644	双元路与正阳路电警	交通局
645	双元路治超站电警+大货车限行	交通局
646	双元路与建宁路南电警	交通局
647	双元路正阳路西 150 米路南大屏	交通局
648	双元路正阳路东 200 米路东大屏	交通局

649	双元路建业路南 200 米路东大屏	交通局
650	双元路建业路南上桥口龙门架大屏	交通局
651	双元路与建达路路口	交通局
652	双元路与白沙河路路口	交通局
653	夏塔路与华安路	夏庄街道
654	瑞阳路与纬三路路口	街道
655	瑞阳路与纬三路东路口	街道
656	瑞阳路与荟城路西路口	街道
657	瑞阳路与贤城路路口	街道
658	瑞阳路与规划路路口	街道
659	双埠立交如青兰高速口	2020 年
660	青兰高速口入城阳机场方向	2020 年
661	火炬路与西后楼路口	2020 年
662	凤岗路与虹桥路路口	2020 年
663	凤岗路与白塔路路口	2020 年
664	正阳西路现代农业示范园路口	2020 年
665	瑞金路双埠小学路口	2020 年
666	民城路万科桃花源二期 2 处	2020 年
667	高点正阳路与王沙路西 300 米北侧铁塔	2020 年
668	高点春阳路翰林院 2 号楼 1 单元楼顶	2020 年
669	黑龙江路山水嘉园处测速	2020 年
670	中城路与兴阳路路口	2020 年
671	泰成路万科城市花园小区门口北侧	2020 年
672	天一仁和财富中心楼顶高点北侧	2020 年
673	天一仁和财富中心楼顶高点西侧	2020 年
674	王沙路通东铁社区路口	2020 年
675	王沙路长水山庄路口	2020 年
676	正阳路凯莱大酒店楼顶高点	2020 年
677	正阳东路福旺家 5 号楼楼顶	2020 年
678	牧人机械吉之美公司路口	2020 年
679	泽城路与前旺疃工业园路口	2020 年
680	泽城路与凤山南路路口	2020 年
681	黑龙江路墨水河桥南路口	2020 年
682	环城北路与春阳路东北角高点	2020 年
683	长城路与文阳路南 150 米路西高点	2020 年
684	王沙路与萃元路高点	2020 年

685	文阳路与江城路路口	2020 年
686	江城路与中城路路口	2020 年
687	王沙路夏庄村口路口	2020 年
688	靖城路与兴阳路南诱导屏	2020 年
689	正阳路与河城诱导屏	2020 年
690	靖城路与艳阳路诱导屏	2020 年
691	锦盛二路与宏祥三路	2020 年
692	锦盛二路与宏祥四路	2020 年
693	锦盛二路与宏祥五路	2020 年
694	和阳路与绣城路路口	2020 年
695	高点靖城路龙湖悠山郡	2020 年
696	瑞阳路海都广场路口	2020 年
697	天风北路堤顶道路路口	2020 年
698	王沙路通铁骑山后村路口	2020 年
699	裕园七路南万小学路口	2020 年
700	和阳路与康城路路口	2020 年
701	育英路与聚贤桥路路口	2020 年
702	204 国道与训虎山路路口	2020 年
703	王沙路西葛家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2020 年
704	岙东路上马大农公司路口	2020 年
705	百福路官家村示范园路口	2020 年
706	铁骑山路黄家营路口	2020 年
707	银河路冷沙社区路口	2020 年
708	王沙路郝家营路口	2020 年
709	王沙路黄家营路口	2020 年
710	德阳路民城路路口	2020 年
711	荟城路贤城北路路口	2020 年
712	荟城西路贤城北路路口	2020 年
713	城马路村东路口	2020 年
714	北师大附小第二小区北门	2020 年
715	204 国道铁骑山路铁塔	2020 年
716	204 国道春阳路北 200 米铁塔	2020 年
717	中城路墨水河桥南路口	2020 年
718	岙东路与岙东支路路口	2020 年
719	靖城路与 204 国道路口	2020 年
720	正阳西路与龙腾路路口	2020 年

721	正阳西路与向阳社区路口	2020 年
722	玉霞路鑫江桂花园路口	2020 年
723	育英路与龙飞路路口	2020 年
724	龙翔路与育英路路口	2020 年
725	龙翔路与凤仪路路口	2020 年
726	棘洪滩中华埠小学路口	2020 年
727	王沙路羊山乔村路口	2020 年
728	宏通路与锦绣路路口	2020 年
729	夏塔路正商红河谷北门 1 处	2020 年
730	夏塔路正商红河谷北门 2 处	2020 年
731	正商蓝海港湾东门东门 1	2020 年
732	正商蓝海港湾东门南门 2	2020 年
733	玉霞路与景安路西违停	2020 年
734	玉霞路与景平路路口	2020 年
735	玉霞路与景平路东违停	2020 年
736	荟城路体育场违停	2020 年
737	万科玫瑰里阜城路	2020 年
738	万科玫瑰里春城路	2020 年
739	水清花都 1 期 2 期门口东西路 1 处	2020 年
740	中交阳光屿岸与香邑漫步中间南北路	2020 年
741	铁骑山路动漫大厦违停	2020 年
742	龙游路与育英路路口	2020 年
743	凤仪路二医门口西路北违停	2020 年
744	岙东路育英路南丁字路口	2020 年
745	黑龙江路白沙河至重庆路白沙路违停	2020 年
746	兴阳路西果园违停	2020 年
747	兴阳路与泰城路路口	2020 年
748	文阳路与泰城路路口	2020 年
749	王沙路利客来弯道处违停	2020 年
750	重庆北路与迎宾路路口	2020 年
751	正阳路与岙东路路口	2020 年
752	正阳西路工业园路口	2020 年
753	安顺路长白山路南 200 米	2020 年
754	抱虎山路汇福路东 230 米	2020 年
755	兴阳路双元路东 500 米	2020 年
756	春城路秋阳路北路口	2020 年

757	龙翔路正阳西路北 300 米	2020 年
758	百福路抱虎山路南 300 米	2020 年
759	双流高架赵红路上方南 200 米	2020 年
760	正阳西路北程村东违停	2020 年
761	大队至交管支队公安专网	2010 年
762	大队至交管支队视频专网	安保项目
763	银河路与郝家营路口	银河路项目
764	黑龙江路与银河路路口	银河路项目
765	银河路与富民路路口	银河路项目
766	银河路东古镇社区路口	银河路项目
767	银河路与成康路路口	银河路项目
768	学城西路春旺路路口	训虎山
769	学城路山水路路口	训虎山
770	学城路风山南路口	训虎山
771	学城路风山路路口	训虎山
772	学城路与秋阳路路口	训虎山
773	仙山路与重庆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74	仙山路与南流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75	仙山路与规划二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76	仙山路与规划三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77	仙山路与天康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78	仙山路与景安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79	仙山路与景康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0	仙山路与黑龙江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1	仙山路与万都物流园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2	仙山路与航油加油站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3	仙山路与水清木华北门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4	陇海路与仙山支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5	仙山支路北半幅与规划二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6	兴海支路与仙山支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7	安顺北路与仙山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8	仙山路与规划六路东 200 米路口	仙山路项目
789	仙山西路与仙山支路路口	仙山路项目
790	硕阳路高级中学东路口	硕阳路项目
791	硕阳路与训虎山路路口	硕阳路项目
792	硕阳路与桃园路路口	硕阳路项目

793	硕阳路与凤凰山路路口	硕阳路项目
794	硕阳路与泽城路路口	硕阳路项目
795	泽城路与凤山路路口	泽城路项目
796	德阳路与泰城路路口	泰城路项目
797	春阳路动车小镇路口	春阳路动投项目
798	春城路与礼阳路路口	礼阳路项目
799	明阳路与宁城路路口	明阳路项目
800	萃城路与秋阳路路口	萃城路项目
801	训虎山东路凤山路路口	凤山路项目
802	凤凰山路凤山路路口	凤山路项目
803	凤凰山路秋阳路路口	凤凰山路项目
804	凤凰山路四清路路口	凤凰山路项目
805	训虎山东路与四清路路口	训虎山东路项目
806	训虎山西路与山水南路路口	训虎山西路项目
807	训虎山西路与山水路路口	训虎山西路项目
808	驼船山一路与贤城路路口	驼船山一路项目
809	贤城路与锦园路口路口	贤城路项目
810	靖城路与艳阳路西路口	艳阳路项目
811	艳阳路与国城路东路口	艳阳路项目
812	艳阳路与国城路西路口	艳阳路项目
813	艳阳路与春城路西路口	艳阳路项目
814	规划六路与厚城路路口	亚洲杯周边道路
815	规划六路与民城支路路口	亚洲杯周边道路
816	山水路天青路路口	山水路项目
817	山水路规划 8 号线路口	山水路项目
818	龙威路与凤矫路路口	龙威路项目
819	龙威路与育英路路口	龙威路项目
820	龙威路与北岭大街路口	龙威路项目
821	龙威路与凤仪路路口	龙威路项目
822	龙威路与凤安路路口	龙威路项目
823	龙润路与凤仪路路口	龙润路项目
824	龙润路与北岭大街路口	龙润路项目
825	龙润路与凤矫路路口	龙润路项目
826	龙润路与育英路路口	龙润路项目
827	锦亭路与祥亭路路口	经二路项目
828	祥亭路与福亭路路口	经二路项目

829	火车站站前道路违停	火车站站前路项目
830	春城路与秋阳路南路口	春城路项目
831	崇阳路与春城路路口	崇阳路项目
832	春城路实验三小路口	崇阳路项目
833	萃城路荟城小学路口	贤城南路项目
834	荟城路与祥阳路路口	祥阳路项目
835	靖城路大周村路口	靖城路项目
836	靖城路祥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37	靖城路达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38	靖城路与硕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39	靖城路与贤城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40	靖城路与艳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41	靖城路与春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42	靖城路与明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43	靖城路与崇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44	靖城路与兴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45	靖城路与礼阳路路口	靖城路项目
846	环城北路与国城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47	环城北路与郭庄大酒店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48	环城北路与春城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49	环城北路与硕阳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0	环城北路与长城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1	环城北路与董村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2	环城北路与金日紫都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3	环城北路与中城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4	环城北路与农业大学西校区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5	环城北路与古庙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6	环城北路与春阳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7	环城北路与华城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8	环城北路与明阳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59	环城北路与德阳路路口	环城北路项目
860	双元路与臻园路路口	臻园路项目
861	汇淘路与练达路路口	2024 年
862	七中队至大队视频专网	2024 年
863	靖城路与和阳路路口	2024 年
864	机场高速 K5+650 云台**	2024 年

865	和融路与凤仪路路口	2024 年
866	和融路与凤锦路路口	2024 年
867	玉皇岭路与崋元路	2024 年
868	驯虎山路与崋元路	2024 年
869	二钢部队东门路口	2024 年
870	204 国道与荣海二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1	204 国道与荣海四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2	204 国道与中车 8 号门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3	204 国道与小胡埠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4	204 国道与锦盛四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5	204 国道与桃源江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6	204 国道与安邦石化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7	204 国道与河岭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8	204 国道与华贯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79	204 国道与祥源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0	204 国道与阿尔斯通北门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1	204 国道与岙东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2	204 国道与棘洪滩幼儿园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3	204 国道与棘洪滩村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4	204 国道与棘洪滩医院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5	204 国道与锦盛一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6	204 国道与锦盛二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7	204 国道与锦盛三路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8	204 国道与大胡埠社区路口	中车大道项目
889	岙东路与大洋一路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0	华强南五支路与华强南三支路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1	华强五支路与华强一支路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2	韶海路与春礼路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3	韶海路-保税区门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4	韶海路与怡和路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5	韶海路与龙海路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6	韶海路与大沽河桥东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7	韶海路与罗家营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8	韶海路与贤礼路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899	上李路与平和路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900	龙海路—绣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01	韶海路—将军花园	红岛河套移交
902	韶海路—GLG 大道	红岛河套移交
903	绣海路—安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04	锦海路—安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05	火炬路—安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06	火炬路—韶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07	龙海路—玉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08	玉海路—祥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09	胶马路—清和路（河套二小学）	红岛河套移交
910	正阳西路—祥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1	正阳西路—源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2	正阳西路—小涧东路口（兴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3	正阳西路—小涧西（裕河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4	正阳西路—龙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5	正阳西路—大沽河东堤坝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6	正阳西路—丰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7	龙海路—胶马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8	龙海路—汇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19	龙海路—韶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20	胶马路—裕河路	红岛河套移交
921	胶马路—丰河路	红岛河套移交
922	胶马路—源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23	汇海路—丰河路	红岛河套移交
924	汇海路—裕河路	红岛河套移交
925	裕河路—玉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26	出口加工区小学	红岛河套移交
927	汇海路—河套小学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928	河套中心小学	红岛河套移交
929	龙海路—城阳八中门口（靖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30	正阳路—大沽河东岸	红岛河套移交
931	裕河路—祥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32	正阳西路—小涧西村（泰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33	龙海路（青兰高速下桥口南侧 150 米）	红岛河套移交
934	胶马路（大沽河东侧 150 米）	红岛河套移交
935	泰和路（桃源河桥南 300 米）	红岛河套移交
936	泰和路桥南	红岛河套移交

937	小涧西垃圾处理厂办公院门前	红岛河套移交
938	正阳西路大沽河东 100 米，路南	红岛河套移交
939	火炬路（安和路东 2000 米）	红岛河套移交
940	火炬路（安和路东 1000 米）	红岛河套移交
941	正阳西路（兴和路东 800 米）	红岛河套移交
942	龙海路-文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43	山角社区北侧大沽河东岸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944	正阳路大沽河左岸北 700 米	红岛河套移交
945	正阳路大沽河右岸北桃源河处	红岛河套移交
946	安和路—锦海路路口铁塔	红岛河套移交
947	丰和路—正阳西南路 300 米铁塔	红岛河套移交
948	龙海路—正阳路东南	红岛河套移交
949	龙海路—韶海路西南	红岛河套移交
950	红岛火车站 a 匝道卡口箱	红岛河套移交
951	红岛火车站 c 匝道卡口箱	红岛河套移交
952	红岛火车站 e 匝道卡口箱	红岛河套移交
953	红岛火车站 f 匝道卡口箱	红岛河套移交
954	红岛火车站东北小浪花鹰眼**箱	红岛河套移交
955	红岛火车站西北小浪花鹰眼**箱	红岛河套移交
956	肖家-韩家	红岛河套移交
957	岙东路—西大洋路（加油站）	红岛河套移交
958	岙东路—渔港路	红岛河套移交
959	红岛千佛山路口（耕海路-岙东路）	红岛河套移交
960	华强路-岙东路	红岛河套移交
961	华强路集团口（方特入口处）	红岛河套移交
962	华强路桥连接路（华强路—华中南路）	红岛河套移交
963	1 号线(田海路)—10 号线(华礼路)	红岛河套移交
964	1 号线(田海路)—10 号线(均和路)	红岛河套移交
965	安和路—滨河路	红岛河套移交
966	兴慧路（3 号线）—田海路（1 号线）	红岛河套移交
967	兴慧路（3 号线）—创源路（2 号线）	红岛河套移交
968	11 号线—韶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69	龙海路—前海路	红岛河套移交
970	红岛跨海大桥收费站北（城投）	红岛河套移交
971	火炬路-青兰高速西	红岛河套移交
972	火炬路-安和路东	红岛河套移交

973	红岛胶州湾大桥出口北	红岛河套移交
974	肖家集入口	红岛河套移交
975	七中队（原红岛中队）至高新区机房	红岛河套移交
976	大洋一路汇聚点至七中队	红岛河套移交
977	经一路汇聚点至七中队	红岛河套移交
978	经二路汇聚点至七中队	红岛河套移交
979	环岛北路汇聚点至七中队	红岛河套移交
980	红岛中心小学南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981	华中路大东山	红岛河套移交
982	跨海大桥	红岛河套移交
983	岙东南路（田海路南 500 米）	红岛河套移交
984	青岛十一中门前**	红岛河套移交
985	红岛华中路高塔	红岛河套移交
986	田海路-岙东路东 1.2 公里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987	环红岛路一高家路口	红岛河套移交
988	耕海路-岙西路西侧路口 2	红岛河套移交
989	耕海路-岙东路东侧路口 1	红岛河套移交
990	前阳高速南	红岛河套移交
991	前阳高速北	红岛河套移交
992	岙东路-青兰高速北口	红岛河套移交
993	华中路一邵哥庄东	红岛河套移交
994	前阳村高点	红岛河套移交
995	红岛岙东路一耕海路铁塔	红岛河套移交
996	城阳交管大队金宏网	城阳交管大队办公
997	城阳交管金宏网备用线路	城阳交管大队办公
998	瑞德路白沙上苑东门	2020 年机房改造项目
999	国城路弘通那拉提西区门口	2020 年机房改造项目
1000	黑龙江路与十梅庵路南门	2020 年机房改造项目
1001	泰城路桃园幼儿园	2020 年机房改造项目
1002	景平路以林美地	2020 年机房改造项目
1003	惜福镇小学	2020 年机房改造项目
1004	龙章路与凤翔路	2020 年机房改造项目
1005	棘洪滩中心小学	2020 年机房改造项目
1006	王沙路李家曹村路口	21 年项目
1007	白沙湾路兰家庄	21 年项目
1008	王沙路西石沟社区	21 年项目

1009	成康路与丹晖路口	21 年项目
1010	龙游路与龙翔支路路口	21 年项目
1011	岙东路海鲜市场路口（东边路口）	21 年项目
1012	白沙湾九年学校	21 年项目
1013	墨水河路平安不动产	21 年项目
1014	太和山路与源山路	21 年项目
1015	白沙湾路西后楼路口	21 年项目
1016	黑龙江路与仙山路南 200 米路东显示屏	21 年项目
1017	河东路墨水河桥路口	21 年项目
1018	丹山小学	21 年项目
1019	（山色）峪学校	21 年项目
1020	源头小学	21 年项目
1021	长城路小学	21 年项目
1022	东流亭村、刘家台村、夏家庄村三岔口	21 年项目
1023	德阳路小城之春路段	21 年项目
1024	平阳路城管执法中队门前道路	21 年项目
1025	棘洪滩医院处	21 年项目
1026	白沙河路马里奥商街违停	21 年项目
1027	白沙湾路惠丰路南 100 米	21 年项目
1028	乐海路与元宁西 100 米路北违停	21 年项目
1029	蛟河路墨水河路东 50 米违停	21 年项目
1030	元宁路与乐海路南 150 米	21 年项目
1031	源水路七彩幼儿园违停	21 年项目
1032	源水路青银桥东违停	21 年项目
1033	源水路秦小新居东 50 米违停	21 年项目
1034	华安路锦麟原著北门违停	21 年项目
1035	和阳路圣乔维斯北门违停	21 年项目
1036	王沙路与书棉路南 200 米卡口	21 年项目
1037	萃元路与源福路西 200 米卡口	21 年项目
1038	重庆路与夏塔路北 100 米龙门架公交车道	21 年项目
1039	安顺北路金源工艺品路口	21 年项目
1040	青岛农业大学西门	21 年项目
1041	文阳路京口小学	21 年项目
1042	春阳路贤城公园	21 年项目
1043	国城路小学	21 年项目
1044	西流亭社区违停	21 年项目

1045	夏塔路利民超市东	21 年项目
1046	夏塔路利民超市西	21 年项目
1047	瑞德路白沙湾学校东门	21 年项目
1048	成泰路与书雨路路口	21 年项目
1049	明阳路实验二小北门路口	21 年项目
1050	崇阳路锦城路	21 年项目
1051	月河路与墨水河东 50 米违停	21 年项目
1052	正阳东路育才小学	21 年项目
1053	丰海路求实学院	21 年项目
1054	崇阳实验小学	21 年项目
1055	丰海路启明星幼儿园	21 年项目
1056	宏顺路锦绣路口	21 年项目
1057	宏祥二路锦盛二路口	21 年项目
1058	流亭小学	21 年项目
1059	十梅庵路天泰韩国城路口	21 年项目
1060	书雨路成康路口东 100 米路口	21 年项目
1061	铁骑山成泰路口	21 年项目
1062	西城汇桥南北两个路口	21 年项目
1063	中华埠小学东路口（赵家）	21 年项目
1064	春阳路洪海路	21 年项目
1065	白沙河蔚蓝群岛东	21 年项目
1066	惠安路自东向西白沙湾西路口（丁字）	21 年项目
1067	月河路自东向西荣庆物流	21 年项目
1068	抱虎山路与集福山十字路口	21 年项目
1069	凤锦路龙飞路路口	21 年项目
1070	岙东路龙腾路路口	21 年项目
1071	龙翔支路与锦盛四路路口	21 年项目
1072	荣海三路，裕园四路	21 年项目
1073	204 国道看守所门口	21 年项目
1074	王家女姑爱心幼儿园	21 年项目
1075	惠安惠丰	21 年项目
1076	惠安瑞文	21 年项目
1077	东山幼儿园	21 年项目
1078	非一格尔幼儿园	21 年项目
1079	和阳路伟尔佳第二幼儿园	21 年项目
1080	金蓓蕾幼儿园	21 年项目

1081	金村小学	21 年项目
1082	牟家小学	21 年项目
1083	西山幼儿园	21 年项目
1084	204 国道与丹晖路口（十字）	21 年项目
1085	河东瑞文路	21 年项目
1086	职教中心南门	21 年项目
1087	仲村小学	21 年项目
1088	古镇小学	21 年项目
1089	和阳路实验三小南路口	21 年项目
1090	春阳路实验中学	21 年项目
1091	和融路与育英路	2026
1092	和融路与河东路（规划新路）交汇处	2026
1093	毛公山路违停（花屿城）	2022 年项目
1094	玉晖路桃源居幼儿园违停	2022 年项目
1095	玉晖路与华安路东违停	2022 年项目
1096	王沙路与清晖路南天网卡口违停	2022 年项目
1097	铁骑山路百福路花园天网卡口违停	2022 年项目
1098	明阳一支路与德阳路西北角天网杆违停	2022 年项目
1099	丹顺路部队出口电警	2022 年项目
1100	元盛路与富士路电警	2022 年项目
1101	元盛路与协成路电警	2022 年项目
1102	仙山路与元昌路电警	2022 年项目
1103	正阳路东路与惜福路电警	2022 年项目
1104	南流路流亭派出所北 50 米路东违停	2022 年项目
1105	岙东路与宏平路	2022 年项目
1106	天凤路与书晖路	2022 年项目
1107	铁骑山路天一仁和小区	2022 年项目
1108	王沙路水青花都小区	2022 年项目
1109	长城路大润发	2022 年项目
1110	宏平路与宏顺路	2022 年项目
1111	成康路东古镇小学	2022 年项目
1112	黑龙江路鑫江集团路口	2022 年项目
1113	王沙路王家曹村路口	2022 年项目
1114	迎祥路（三医）	2026
1115	迎瑞路（三医）	2026
1116	兴阳路与凤岗路	2022 年项目

1117	黑龙江中路刘家小水社区路口	2022 年项目
1118	瑞军路与蛟河路北 100 米路东违停	2022 年项目
1119	丰海路双埠馨家苑北门视频**	2022 年项目
1120	天风南路与夏塔路东 100 米路南违停	2022 年项目
1121	夏塔路宸璟朗郡违停	2022 年项目
1122	乐海路与元宁路电警	2022 年项目
1123	荟城路东方雅苑西违停	2022 年项目
1124	荟城路东方雅苑东违停	2022 年项目
1125	瑞德路安泰驾校违停	2022 年项目
1126	惜福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违停	2022 年项目
1127	中川路与中川支路违停（东北角铁塔）	2022 年项目
1128	国城路万科春阳花苑（春阳路国城路北 200 米路东）违停	2022 年项目
1129	德阳路及保利蔷薇小区西门违停（明阳路与明阳一支路东南角路名牌杆）	2022 年项目
1130	宏平路青岛中车四方轨道东 50 米路南违停	2022 年项目
1131	宏平路青岛中车四方轨道门口路南违停	2022 年项目
1132	宏平路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西 100 米路北违停	2022 年项目
1133	聚贤桥凤雅	上马街道项目
1134	铁骑山路东西宅子处视频**	2022 年项目
1135	盈环路顺城路、山城路处视频**	2022 年项目
1136	太和山路鑫江合院违停	2022 年项目
1137	宏平路永信购物广场违停	2022 年项目
1138	迎富路与百福路违停	2022 年项目
1139	保利观堂至环城北路违停	2022 年项目
1140	铁骑山路百福山庄北 200 米路西违停	2022 年项目
1141	龙霄路与育英路	2026
1142	龙霄路与凤仪路	2026
1143	凤仪路与广盛路	2026

2.5 技术要求:

2.5.1 光纤主要技术指标

(1) 使用 ITU-TG.652 建议所推荐单模光纤;

(2) 光纤衰减系数

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 I 级: 0.36dB/km ; II 级: 0.40dB/km ;

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 I 级: 0.22dB/km ; II 级: 0.25dB/km ;



(3) 色散

零色散波长范围为 1300~1324nm;

最大零色散点斜率不大于 $0.093\text{ps}/\text{nm}^2 \cdot \text{Km}$;

在 1288~1339nm 范围内色散不大于 $6.2\text{ps}/\text{nm}^2 \cdot \text{Km}$;

在 1550nm 波长的色散系数不应大于 $18\text{ps}/\text{nm}^2 \cdot \text{Km}$;

(4) 光纤衰减温度特性 (与 20℃ 的值比较)

-20℃~+60℃ 光纤衰减不变;

-30℃~+70℃ 光纤衰减变化不大于 $0.05\text{dB}/\text{km}$, 温度循环试验后, 温度恢复到 20℃, 应无残余附加衰减。

4.5.2 光缆主要技术指标

(1) 缆芯应为松套结构, 缆芯内及松套管内应充满填充化合物, 中心加强件为金属加强芯, 缆芯不设置铜线。

(2) 护层结构

铝带聚乙烯粘结护层。

(3) 机械强度要求

各种光缆的机械强度要求应符合标准, 在光缆承受长期拉力和侧压力的情况下, 光缆内的光纤应不受力, 在 1310nm 和 1550 波长损耗应无变化, 其光缆延伸不应超过 0.15%, 但拉力取消后光缆延伸应恢复为 0。

(4) 光缆允许的曲率半径受力时 (敷设中): 光缆外径的 20 倍, 不受力时 (敷设后固定): 光缆外径的 10 倍。

2.5.3 光缆敷设的一般要求

(1) 光缆线路的敷设安装除应满足下列规定外, 还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光缆布放时及安装后, 其所受张力、侧压力、曲率半径等不得超过单盘光缆主要技术性能的相关标准 (单盘光缆主要技术性能由光缆生产厂家提供)。光缆弯曲半径一般应满足安装固定后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10 倍, 施工过程中 (非静止状态) 不应小于 20 倍。

光缆敷设前, 应进行单盘检查测试, 光缆衰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主要测量 1310nm



和 1550nm 窗口的工作衰减，并注意光缆外护层有无裂缝断痕，核对光缆端别。

(3) 光缆盘要求

按到货单盘光缆长度合理安排使用地段，使光缆接头数量最少，余出光缆最短。

a. 光缆类型与使用地段应与设计相符。但管道光缆不足部分可用直埋光缆代用。

b. 直埋光缆接头盒位置应地质稳固、地形平坦，避免安排在道路、河渠、水塘、沟坎等维护不便或易受损伤的地方。

(4) 光缆布放

a. 布放的牵引张力应不超过光缆允许张力的 80%。

b. 牵引方式敷设时，应制作合格的光缆牵引接头，主要牵引力应加在光缆的加强件（芯）上，并防止外护套等脱落。

c. 一般布放牵引速度以 5—15m/s 为宜，机械牵引可置 0—20m/s 档，调节方式应为无级调节。人工牵引或拖放速度应均匀，避免“浪涌”，避免扭转，大小圈等。

d. 光缆布放采用机械牵引时，应根据地形、布放长度等因素选择集中牵引，中间辅助牵引、分散牵引等方式。采用人工方式时，可采用地滑轮人工牵引方式、人工抬放方式。

(5) 一般防雷措施

a. 光缆的金属护套或铠装不做接地，使之处于浮动地位。

b. 光缆的金属护套（或铠装）、金属加强构件，在接头处相邻光缆间不做电气连通，光缆各金属构件也不做电气连通。

c. 线路终端，需将全部金属部件相互连通直接接地。

d. 成端 ODF 架应直接接地。

本工程在线路终端将光缆金属部件、成端 ODF 架分别做接地处理。

(6) 管道光缆的人手孔、光缆接头/分歧、出入局端，均在光缆上安装光缆标识牌；架空光缆每杆安装 1 个架空光缆标识牌。各类光缆标识牌规格根据通信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制作。

2.5.4 光缆接续与预留

(1) 光缆接续

光纤的接续用熔接法。光缆接头用接头盒保护，每个接头处，光纤和光缆都要预留

一定的余量。光缆中加强件在接头处要固定牢靠，光缆在接头处要保持光缆外 PE 护层的完整性。

a. 光缆接续采用接头盒，光缆接头盒封装方法参照供货方提供的安装手册。接续前应认真检查接头盒附件种类及数量是否齐全，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b. 接续采用熔接法，并按相同线序对接，不得接错。预留光纤每侧均不小于 0.8 米。并有醒目的编号，按先后顺序分别盘放在储纤盘（板）上，光缆接头应嵌入盘（板上槽内），并可靠固定。

c. 在接头盒内，每侧光缆的预留光纤，应各不小于 0.8 米。中继段内同一根光纤熔衰减平均值应不大于 0.08dB/个，最大值不大于 0.08dB/个。

光纤接续及要求如下：

光缆接续前要做好准备，接头盒内部组件应齐全。

加强芯、铝箔层和铠装层要固定牢固。

光纤的连接及接续损耗应及时监测，并收容余留光纤。

接头盒应密封并做好防水处理。

做好接头盒及余留光纤的固定安装。

光缆接头盒及预留光缆的固定安装。

（2）光缆预留

架空光缆每隔 10 档线及每个光缆接头做一个光缆接头预留，可考虑架空预留与接头预留做在一处，光缆预留长度每侧为 10 米。光缆预留架应安装牢固，捆扎可靠，外表面防锈层应完整无剥落现象。

布放吊挂式架空光缆应在每 1-3 根杆上作一处伸缩预留。伸缩预留在电杆两侧的扎带间下垂 20cm。光缆重叠、增长和预留长度见下表。

光缆增长和预留长度参考值：

项目	辐射方式			
	直埋	管道	架空	水底
接头每侧预留长度	5~10m	5~10m	5~10m	
人手孔内自然弯曲增长		0.5~1m		
光缆沟或管道内弯曲增长	7‰	10‰		按实际
架空光缆弯曲增长				
地下局站内每侧预留	5~10m，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地面局站内每侧预留	10~20m，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因水利、道路、桥梁等建设规划导致的预留	按实际需要
---------------------	-------

2.5.5 中继段衰减预算

中继段距离计算参照 CCITT 建议 G.957 建议推荐的最坏值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frac{P_s - P_r - \sum A_c - P_p}{A_f + A_s + \sum M_c}$$

公式中：

L：中继段最大程度（km）

Ps：系统寿命终了时 S 点的发送功率

Pr：系统寿命终了时 r 点的接收灵敏度

$\sum A_c$ ：S 与 R 点之间其他连接器衰减之和（取 1dB）

Pp：一光通道功率代价（2dB）

Af：光缆平均衰减系数（ $\lambda=1310\text{nm}$, $\alpha=0.36$ ； $\lambda=1550\text{nm}$, $\alpha=0.22$ ）

As：光纤熔接接头平均衰减（0.032 dB/Km, 0.08dB/个）

$\sum M_c$ ：光缆富余度（0.06dB/ Km）

Me：设备富余度（3dB）

经计算，本工程链路全程衰减可以满足光通道的功率预算。

2.5.6 其他服务要求

2.5.6.1 中标单位应视采购人为集团客户，为采购人提供面向集团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及“优质、优先、优惠”的三优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提供各类通信业务的咨询、网络建设方案等服务；中标单位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对招标文件内涉及到的光纤进行每月周期性维护、巡检并与采购人进行业务对接。

2.5.6.2 中标单位应负责所租光纤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

2.5.6.3 中标单位要根据采购人的光纤网络点位表提供合理的网络布线方案，并提供备用光纤。

2.5.6.4 中标单位应负责所租电路的相关设备及线路总投资。

2.5.6.5 中标单位有责任对出租的电路根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确保采购人使用的通信业务可正常使用。（服务期间遇到线路增加，投标人应无条件接收。费用按实际增加线路数*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遇财政拨付等问题，投标人需首先保证线路畅通，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6 裸光纤链路其他参数要求

通道：端到端纯裸纤透明通道，无分光、无光电转换，物理隔离互联网 / 商用网；

接头熔接：熔接点损耗 $\leq 0.08\text{dB}$ ，LC/UPC 接头插损 $\leq 0.5\text{dB}$ ，回损 $\geq 50\text{dB}$

链路衰耗：市内链路 $\leq -20\text{dB}$

可靠性：全年可用率 $\geq 99.99\%$

2. 7PON 链路其他参数要求

带宽：末端点位 $\geq 100\text{M}$ 上下行对称

传输指标：单向时延 $\leq 8\text{ms}$ ，抖动 $\leq 3\text{ms}$ ，丢包 $\leq 0.05\%$

安全：独立物理光路、端口隔离、与互联网完全隔离。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除★条款以外的采购需求	允许负偏离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 10% 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以上付款比例均以资金到位为前提，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售后服务

一旦发现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确保入网，正常使用。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地提供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2.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电子文档，三项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界定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2.0	基础分为 12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

				出现 6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9.0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的，得 3 分；整体服务方案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整体服务方案考虑周到的，得 3 分；整体服务方案考虑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整体服务方案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细致的，得 3 分；整体服务方案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6.0	服务流程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服务流程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完备的，得 3 分；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内容	9.0	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先进，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9 分；技术方案内容丰富，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清晰的，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6 分；提供技术方案内容描

				述,但结构完整性欠缺,表述基本合理准确,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3分;提供技术方案内容描述,但无法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规章制度	9.0	投标人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全面的,得3分;投标人规章管理制度制定片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规章管理制度分类科学具体的,得3分;投标人规章管理制度分类杂乱无章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规章制度内容详细的,得3分;内容简略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定位		9.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本项目整体统筹规划全面的,得3分;对本项目整体统筹规划片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定位认识深刻的,得3分;认识浅薄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定位合理可行的,得3分;定位片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9.0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投标人有解决问题的能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 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9 分； 投标人有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细致 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具有基础可操作性的，得 6 分；具有一定的解决项目过程中的能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 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可操作难的，得 3 分；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9.0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且提供难点解决措施，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且提供难点解决措施，但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 6 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不足，有难点解

			决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分析不足，且缺乏解决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措施	6.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方案、基础知识或制度培训方案、内部考核制度或标准等培训计划描述清晰详细且适用于本项目，考核方案完整、清晰且可行性强，得 6 分；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有培训方案和考核方案且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方案和考核方案缺乏针对性，但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案粗略或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5.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相对健全、服

			务质量保证措施及保密措施相对完善、有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措施，表述、措施完善但缺乏可行性的，得 3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欠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保密措施有缺漏、有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措施，但表述及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1）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2）

1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1.3.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11.5.2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11.5.3 技术方案内容；

11.5.4 规章制度；

11.5.5 服务定位；

11.5.6 应急服务措施；

11.5.7 重点难点分析；

11.5.8 培训措施；

11.5.9 服务保证措施；

11.5.10 服务响应表；

11.5.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5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98f1964-446d-415b-9c55-78ddbffe0d7b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5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投标文件申请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申请解密。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招标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_____，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d98f1964-446d-415b-9c55-78ddbffe0d7b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1）；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附件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10. 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6.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7. 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8.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9.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項報價明細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illegible]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售后服务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2.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3. 技术方案内容；
4. 规章制度；
5. 服务定位；
6. 应急服务措施；
7. 重点难点分析；
8. 培训措施；
9. 服务保证措施；
10.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12.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d98f1964-446d-415b-9c55-78ddbffe0d7b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城阳公安分局 2026-2027 年度 光纤租赁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d98f1964-446d-415b-9c55-78ddbffe0d7b

